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06年9月29日
瘦身美容藏消費陷阱 桃市稽查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 保障消費者權益			

瘦身美容服務風行全球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民眾購買瘦身美容課程之權益，於今年7月至9月抽查本轄60家瘦身美容業者，其中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內容不符合規定者計21家，均已責令業者限期改善，1家業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，已依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裁處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，瘦身美容業者常見違規態樣計有以下3種：(一)業者常以販賣美容產品並附贈免費肌膚護理服務為由，而規避未與民眾簽訂定型化契約、(二)業者未使用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、(三)業者使用之契約內容，未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相關事項，如「不得約定『貨物出門，概不退換』等概括免責條款」、「不得約定甲方未於一定期限實施課程時，即不得再行實施」等等事項。衛生局提醒業者，務必遵循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違反者，如經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，依規定最高可罰30萬元。

衛生局亦再次呼籲提醒消費者，購買瘦身美容課程前，可將合約攜回審閱至少7日，如果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，業者之退費方式應遵守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衛生局將會持續不定期抽查轄內瘦身美容業者，落實「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查核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；另消費者如有消費問題或爭議，可撥打消費者諮詢專線1950諮詢，或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消費爭議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